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6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傅潤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陸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於最高訂約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範圍內循環使用，借款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且立約人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息1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借款視為全部

01 到期，並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3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又寶
04 華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被告尚欠102,606元及利息、違約
05 金未清償，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
06 現金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102,606元，及自民國105年10月31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105年10月31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1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3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5 第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
16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
17 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
18 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
19 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
20 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
21 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
22 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又
23 鑑於當今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均已大幅調降，惟民法並未適
24 時修正約定利率之上限以資反應，倘仍允銀行依民法規定就
25 現金卡或是信用卡收取20%之高利率循環利息，此種經法律
26 制度容許之階級剝削行為，與社會現況實非相符，而有不
27 公，進而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是於104年2月4日修
28 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已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
29 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30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之規定。本院審
31 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

01 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認定兩造
02 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核
03 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
04 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10 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郭麗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6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陳怡如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23 合 計 2,760元